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李有明	是	16,270,000	2018年8 月13日	2019年9 月12日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8.59%	项目投 资
合计	—	16,270,000	—	—	—	18.5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49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3%，本次质押 16,2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5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